

证券代码：835401

证券简称：杭摩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晓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程锦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李伯耿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叶水荣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闫绪奇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3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3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

2023-033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
- (三)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